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鈺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25號、113年度偵字第6185號、113年度偵字第631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38號、114年度偵緝字第366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潘鈺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

一、潘鈺偉可預見將行動電話之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做為財產犯罪、洗錢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30日前某日，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預付卡（下稱本案門號），在其花蓮縣○○鄉○○街0段00號住處內，以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嗣該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本案門號向王牌俱樂部娛樂城申請遊戲帳號，並由潘鈺偉代收驗證碼後告知該嗣該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該嗣該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01 年成員遂於112年12月30日17時32分許，以假買賣方式，詐  
02 騙A 1 0，使之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  
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虛擬帳戶，再由  
04 該帳戶轉帳3,000元至本案王牌俱樂部遊戲帳戶內，購買3,1  
05 50,000王牌幣，上開遊戲幣遂為詐欺集團取得。嗣因A 1 0  
06 於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潘鈺偉可預見將虛擬貨幣帳戶、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帳號  
08 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恐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  
09 項並於他人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刑事追訴、  
10 處罰之犯罪工具，藉此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11 向，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掩飾、隱匿  
12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詐欺及恐嚇取財犯行之犯罪  
13 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  
14 1月16日前某時，在其花蓮縣○○鄉○○街0段00號住處內，  
15 將其所申辦之幣託帳號Z00000000000000il.com（下稱幣託  
16 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7 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以LI  
18 NE通訊軟體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  
19 員，以此方式提供上開幣託帳戶及郵局帳戶資料。嗣該姓名  
20 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及上開詐欺集團所屬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21 不詳之成年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持之作為向不特定  
22 人詐欺、恐嚇取財及提領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  
23 向之人頭帳戶使用，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4 欺、恐嚇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  
25 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26 成員，於附表詐欺/恐嚇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同欄位所示  
27 之方式，向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  
28 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及匯入款項欄所示時間，將  
29 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潘鈺偉之帳戶內，詐欺集團成  
30 員復將匯入幣託帳戶內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將匯入郵  
31 局帳戶內之款項轉出、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1 之去向。嗣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發現遭詐欺並報  
02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理 由

#### 04 壹、程序事項

05 本案被告潘鈺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07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原金訴卷  
08 第452至457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09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10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2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13 先敘明。

#### 14 貳、實體部分

#####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鈺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7 均坦承不諱（見原金訴卷第452至457、474頁），核與證  
18 人即告訴人A08、A09、A10、A05、A06、  
19 A07、A000000000014、A000000000004於警詢中證述之  
20 情節相符（見警342卷第17至19頁；警120卷第11至12頁；  
21 偵144卷第25至27頁；警332卷第54至56、83至85、113至1  
22 15頁；警640卷第3至7頁；他107卷第3至5頁），並有以下  
23 資料可資參佐：被告幣託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  
24 342卷第65至66、67、69至76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5 司113年3月5日儲字第1130016912號函檢送被告潘鈺偉帳  
26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332卷第17至25頁）；幣託  
27 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所附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8 （見警640卷第13至15、17至27頁）；通聯調閱查詢單（0  
29 000-000-000，潘鈺偉）、王牌俱樂部遊戲帳戶資料、中  
30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8日中信銀字第113  
31 224839170220號函（見偵144卷第15、17、21頁）；告訴

01 人A 0 8報案相關資料，計有：點數一覽表、代收款繳款  
02 證明(顧客聯)影本2紙、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受理各  
03 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04 理案件證明單(見警342卷第21至23、31、39至45、47、4  
05 9至51、53頁)；告訴人A 0 9報案相關資料，計有：內  
06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代收款繳款證明(顧  
07 客聯)影本2紙、LINE對話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8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警120卷第13至14、35、41至4  
09 6、47、49頁)；告訴人A 1 0報案相關資料，計有：Fac  
10 ebook社團翻拍照片、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  
11 交易明細翻拍照片、Facebook個人頁面翻拍照片、內政部  
12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3 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  
14 144卷第29至33、35、37至38、39、41、43頁)；告訴人  
15 A 0 5報案相關資料，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6 線紀錄表、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影本2紙、LINE對話  
17 紀錄翻拍照片、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18 紀錄表(見警332卷第58至59、62至64、67至75、76、7  
19 8、80頁)；告訴人A 0 6報案相關資料，計有：內政部  
20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  
21 影本2紙、LINE對話紀錄譯文(見警332卷第86至87、92、  
22 93至109頁)；告訴人A 0 7報案相關資料，計有：內政  
23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4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25 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轉帳  
26 交易明細截圖(見警332卷第117至119、123、125、126、  
27 127至131、132頁)；告訴人A000000000014報案相關資  
28 料，計有：LINE對話紀錄、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  
29 收代繳款證明、交友軟體「吾聊」、被害人影像截圖、性  
30 影像通報表、性影像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內政部  
31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640卷第35至38、39

01 至40、41頁；偵127卷彌封袋第3至4、5、7至8頁）；告訴  
02 人A000000000004報案相關資料，計有：性影像通報表、  
03 代碼與真實姓名對照表（A000000000004）、LINE對話紀  
04 錄截圖、手機畫面截圖、臉書個人頁面截圖、代收款繳款  
05 證明(顧客聯)翻拍照片、受理案件證明單（見他107卷彌  
06 封袋第2至3、4頁；他107卷第9至13、13至14、13頁反  
07 面、14、15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述任意性自白與事  
08 實相符。

09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0 科。

## 11 二、論罪科刑：

###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16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17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8 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  
1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20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21 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22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23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  
24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25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  
26 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  
27 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29 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  
30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  
31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2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03 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7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關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  
08 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0 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1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案被告所犯洗錢犯行  
12 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規定，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5 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科  
16 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17 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18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  
19 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又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對犯行並  
20 未自白坦認，故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被告均無自白減刑規定  
22 之適用。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  
23 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25 定。

2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7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28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30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31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01 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2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  
03 前段、第346條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04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05 罪。

06 (三)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07 員詐騙告訴人A 1 0，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0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  
09 罪處斷。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以1行為同時提供幣託帳戶及  
10 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恐嚇如附  
11 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共7人，並同時觸犯上  
12 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3 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提供本  
14 案門號）與犯罪事實二（交付幣託帳戶、郵局帳戶），2  
15 次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四)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7 1.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8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9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  
20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公訴  
21 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  
22 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23 2.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之幫助犯行，均為幫助犯，依其本  
24 案犯罪情節，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各按正犯  
25 之刑減輕之。

26 3. 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然  
27 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自無從減輕其刑。

28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詐欺集團橫  
29 行，竟仍率然提供虛擬貨幣帳戶、金融帳戶、電話門號供  
30 他人使用以逃避犯罪之查緝，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且嚴  
31 重破壞社會治安，並有礙金融秩序，另增加被害人謀求救

01 濟及執法機關追查犯罪之困難，行為誠屬不當，應予非  
02 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03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害情形，並參以其智識程度（見  
04 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  
05 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土木工程業，月收入3萬  
06 元至3萬5,000元、須扶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原  
07 金訴卷第476頁），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  
08 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各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關於數罪併罰  
10 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  
11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12 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  
13 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14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5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6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經查，被告因另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及本  
18 院審理中，尚未確定乙節，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9 可佐，而上開案件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均有可合併定執  
20 行刑之可能，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1 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 22 四、沒收之說明：

- 23 （一）依卷內事證，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提供上開帳  
24 戶、手機門號資料而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益，自不生利  
25 得剝奪之問題，即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6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必要。
- 27 （二）未扣案之上開虛擬貨幣帳戶、金融帳戶、手機門號資料等  
28 物，業經被告交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經扣案，且衡以  
29 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  
30 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31 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01 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02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三)復因被告交付上開虛擬貨幣帳戶、金融帳戶資料後，對匯  
04 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已失去實際處分權，告訴人受詐欺而匯  
05 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即非被告所有，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亦查  
06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於本案洗錢標的有何支配或實際管  
07 理之情形，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依「罪證有疑，利於被  
08 告」原則，即無從就前揭洗錢標的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顏伯融、黃蘭雅、吳姿涵  
12 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秉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1 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李宜蓉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恐嚇方式	匯款時間及 匯入款項	匯入帳戶
1 (起訴 書附表編 號1)	A08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 「假交友」之方式， 致使告訴人A08誤 信為真，陷於錯誤而 匯款。	1. 113年3月11日 1時40分，匯款 5,000元 2. 113年3月11日 1時40分，匯款 5,000元 3. 113年3月11日 1時40分，匯款 5,000元 4. 113年3月11日 1時40分，匯款 5,000元	潘鈺偉之幣 託帳戶
2 (起訴 書附表編 號2)	A09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 「假交友」之方式， 致使告訴人A09誤 信為真，陷於錯誤而 匯款。	1. 113年3月1日1 8時15分，匯款 5,000元 2. 113年3月1日1 8時15分，匯款	潘鈺偉之幣 託帳戶

			5,000元 3. 113年3月1日18時16分，匯款5,000元 4. 113年3月1日18時16分，匯款5,000元	
3 (114年度偵字第938號併辦意旨書編號1)	A05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交友」之方式，致告訴人A05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匯款。	1. 113年1月16日20時18分，匯款5,000元 2. 113年1月17日17時50分，匯款5,000元 3. 113年1月17日17時50分，匯款5,000元	潘鈺偉之幣託帳戶
4 (114年度偵字第938號併辦意旨書編號2)	A06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交友」之方式，致告訴人A06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匯款。	1. 113年3月28日21時52分，匯款5,000元 2. 113年3月28日21時52分，匯款5,000元 3. 113年3月28日21時52分，匯款5,000元 4. 113年3月28日21時52分，匯款5,000元	潘鈺偉之幣託帳戶
5 (114年度偵字第938號併辦意旨書編號3)	A07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賣」之方式，致告訴人A07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9日12時34分，匯款1,350元	潘鈺偉之郵局帳戶
6 (114年度偵緝字第366號)	A00000000014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Sakura」，與告訴人A0000	1. 113年4月3日5時46分，匯款5,000元	潘鈺偉之幣託帳戶

01

併辦意旨書)		00000014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視訊脫衣裸聊, 於聊天過程, 犯罪集團成員恫稱: 有竊錄伊私密影像, 要伊付款, 否則散布私密影片云云, 使告訴人 A000000000014 心生畏懼而匯款。	2. 113年4月3日5時47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3年4月3日5時46分」), 匯款5,000元 3. 113年4月3日5時47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3年4月3日5時46分」), 匯款5,000元 4. 113年4月3日5時47分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3年4月3日5時46分」), 匯款5,000元	
7 (114年度偵字第7802號併辦意旨書)	A000000000004(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霈穎」與告訴人A000000000004視訊裸聊並側錄告訴人A000000000004之裸體視訊影片, 恫稱如不依指示匯款購買點數將傳送開影片予伊之親友, 致告訴人A000000000004心生畏懼而匯款。	1. 113年4月18日0時42分, 匯款5,000元 2. 113年4月18日0時42分, 匯款5,000元	潘鈺偉之幣託帳戶

02

卷證索引：

03

編號	卷目名稱	卷證名稱簡稱
1	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8665342	警342卷

	號卷	
2	新北警莊刑字第000000000號卷	警120卷
3	玉警刑字第1130005846號卷	警846卷
4	玉警刑字第1130014332A號卷	警332卷
5	新北警土刑字第1133673640號卷	警640卷
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144號卷	偵144卷
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07號卷彌封袋	他107卷彌封袋
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07號卷	他107卷
9	113年度偵字第7127號卷彌封袋	偵127卷彌封袋
10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28號卷	原金訴卷